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

背景及論點

2.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規定證監會可藉規則就期貨合約設立及訂定交易及持倉限額。有關限額訂明於《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內，同時亦載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內。
3. 期交所建議擴大一個月及三個月的期貨合約的合約規模，以降低市場人士的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建議，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合約規模將會分別由 300 萬港元擴大至 1,500 萬港元及由 100 萬港元擴大至 500 萬港元。
4. 合約規模的擴大將會提高每張合約的價值。為了保持原來的持倉限額，這些擴大了規模的合約的持倉限額將需要按比例地調整。

5. 因此，現建議將任何一個合約月的持倉限額由 5,000 張合約調整至 1,000 張，及將所有合約月的持倉限額由 20,000 張合約調整至 4,000 張。

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以調整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

諮詢公眾意見

7. 在本年三月所作有關《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內，已包括建議對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所作出的修訂。證監會並沒有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建議持倉限額收到任何意見。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12 日。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10. 修訂規則將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期交所已向其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函，通知他們新的持倉限額。

查詢

11. 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283 612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杜綺華女士或致電 2840 935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副總監梁仲賢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5 月 17 日

《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8 項中，在第 3 欄中 —

(i) 廢除“5 000”而代以“1 000”；

(ii) 廢除“20 000”而代以“4 000”；

(b) 在第 30 項中，在第 3 欄中 —

(i) 廢除“5 000”而代以“1 000”；

(ii) 廢除“20 000”而代以“4 0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5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修改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